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小上字第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康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慶祥

被　上訴人　林明宏即協和電料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2 月20日本院109 年度士小字第266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係伊之經銷商，並非單一購買商人，且雙方約定應收帳款之請求權時效應依民法第125 條之規定，是被上訴人辯稱依民法第127 條第8 款規定，伊之應收帳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云云，於法不合，且伊已數次至被上訴人營業地點催討，被上訴人辯稱其未積欠貨款、伊未向其催討貨款云云，顯不可信，被上訴人所辯僅係欲逃避責任等語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商人、製造人、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，其請求權因2 年不行使而消滅。民法第127 條第8 款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127 條第8 款所謂商人所供給之商品代價，係指商人所供給其所從事營業項目之商品代價而言。經查，上訴人乃係從事電子、電器、機械批發之公司，此有上訴人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列印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12317 號卷第6 頁），是其自屬上開規定所稱之「商人」。再者，上訴人起訴時復係以：被上訴人於民國97年11月27日、98年2 月10日向其購買家電一批，迄未給付貨款共計新臺幣19,800元等情為由，訴請被上訴人給付上開貨款，準此，上訴人本件所請求給付之貨款，性質上顯為其所供給其營業項目之商品代價。據上，

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貨款之請求權時效期間自應適應民法第127 條第8 款規定之2 年時效期間，則自上訴人所主張97年11月27日、98年2 月10日出售商品予被上訴人之時起算，迄今顯已逾上開2 年之請求權時效期間，從而被上訴人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，自屬有據，是原判決以上訴人本件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為由，駁回其訴，其判決難認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。

（二）至上訴人雖於本院審理期間另行提出兩造所締結之買賣經銷合約書，並據以主張兩造間業已約定應收帳款之請求權時效應依民法第125 條之規定等語。惟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8前段定有明文，準此，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方提出上開買賣經銷合約書作為攻擊、防禦方法，本院依法本不得予以審究。縱然予以審究，因時效期間，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，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，民法第147 條亦有明文，而上訴人所提上開買賣經銷合約書固有於第7 條「特別約定事項」中約定「依據民法第125 條規定，未付貨款、應收帳款請求權追訴時效為15年」等情，而有將上開貨款請求權時效期間延長為15年之情事，然此約定顯與上開民法第147 條關於時效期間不得加長之規定抵觸，是此部分約定依民法第71條前段規定，自屬無效，從而上訴人執此所為上開主張，亦非有據，附此敘明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原判決既無上訴人指摘違背法令之處，自應予以維持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9第2 款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予駁回。

三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436 條之32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小額訴訟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關於第二審訴訟費用1,500 元，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、第436條之32第1、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志宏

法　官　方鴻愷

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